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

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

日起施行。

2013 年 1 月 1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

第一条 为

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质量，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

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

第十条

处理。

法的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由他人剽窃、抄袭学位论文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惩戒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

机制，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条 学位论文申请人不得将学位论文、论文内容、论文数据、

论文成果等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任何方式、任何渠道、任何

形式、任何途径、任何方式、任何渠道、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任何

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

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

处分、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

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

处分、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

查职责等职责，且情节严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

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

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

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门予以通报批评，

立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

第十一条 学位

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

文作假或者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学位

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三条 学位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

术委员会或者由其在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校外机构进

行调查，并作出认定。

解决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

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或者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或者依法提

提起行政诉讼。

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和企

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